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推荐北京市工程勘察设计 行业专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保证 2025 年度“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活动的顺利开展，做好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成果鉴评、课题研究、提供政策咨询等工作，进一步充实行业专家队伍，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现向会员单位征集勘察设计各专业专家。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荐条件

1、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全国勘察设计大师可放宽至 70 周岁）；

2、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已实施执业注册管理的专业，应具备该专业最高级别的注册资格，院士及勘察设计大师不受此限制）。

3、担任本专业技术负责人 10 年以上；

4、从事项目中近 10 年内至少 3 项及以上，曾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项（包括：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各省级勘察设计协会奖项、经国家民政部备案的全国性协会设立的勘察设计奖项）；

5、能够独立胜任网络评审工作。

二、专家推荐方式

1、除协会特邀专家外，均由协会会员单位负责推荐，协会不接受非会员单位或个人申报。

2、各会员单位推荐的专家应统一填写《北京市工程勘察设计行

业专家申报表》(附件二),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3、被推荐专家应承诺遵守专家工作要求和纪律(附件三),并由专家本人签字后,连同《北京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申报表》一并报送。

4、推荐单位除递交纸质申报材料外,同时以电子表格形式填报专家信息:<https://beijingkanshexie.mikecrm.com/3MeDgJ5>,或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填写。



三、推荐时间

推荐专家时间截止时间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截止。审核通过的专家,协会将统一发送通知。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晓刚 68010400 13910821660

李 雯 68010400 15120075307

地 址: 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二号院二号楼102

附件一:《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管理办法》

附件二:《北京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申报表》

附件三:《专家承诺书》



附件一：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不断提升北京城市设计水平，做好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咨询服务、行业评优评定、技术成果鉴评、课题研究、提供政策咨询等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专家推荐方式及推荐条件

1、凡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的会员单位，均可推荐本单位有技术专长、符合任职条件的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定期组织评审，通过审核的被推荐人，纳入“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

2、各会员单位推荐专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被推荐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全国勘察设计大师不超过 70 周岁）；

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专业技术资格（已实施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应取得该专业的最高注册级别。院士及全国勘察设计大师不受此限制）；

担任本专业技术负责人 10 年以上；

近 10 年内从事过的项目中，至少有 3 个曾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奖项（包括：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各省级勘察设计协会奖项、经国家民政部备案的全国性协会设立的勘察设计奖项）；

能够独立承担网络评审工作。

3、各推荐单位对被推荐人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行业企业信用不良记录并公布。

4、入选专家由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择期集中在协会网站向全行业公布，接受行业内监督。

二、专家工作纪律

1、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秉承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见解，尊重他人的不同意见；

2、遵守保密制度，在工作过程中未经同意，不得擅自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摄等方式记录工作内容；

3、遵守回避原则，受委托的工作内容如涉及本人或本人现任职单位，或与本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提前做出声明并主动回避；

4、接受工作委托期间，应遵守工作时间、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等项要求，如超出本人专业能力范围或需要他人协助提供意见、利用他人技术成果的，应提前做出声明。

三、其他事项

1、入选专家年龄超过本办法推荐要求的，原则上不再继续履行行业专家的职责，专家资格自行失效。

2、入选专家如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任职的，可由本人或所在单位提出申请，不再承担行业专家的工作。

3、入选专家受到勘察设计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计入不良信用记录的，专家资格自动失效。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二：

编号：_____

北京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申报表

工作单位（盖章）：_____

姓 名：_____

职务/职称：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五年



专 家 基 本 信 息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职 务			职 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类别	☐ 科研院所 ☐ 行业管理部门 ☐ 大专院校 ☐ 企业 ☐ 其他 ()							
	通讯地址						邮 编		
	办公电话				手 机				
	E-mail								
技 术 专 长	专业类别								
	擅长领域	1				细分领域			
		2				细分领域			
		3				细分领域			
最 高 学 历	毕业时间		学校及院系			专 业	学 位 (含访问学者)		
	国内								
	国外								
工 程 及 科 研 获 奖 情 况	项目或课题名称		奖项名称及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社 会 兼 职 情 况	起止时间		兼职单位				职务		

备注：填写内容应与电子链接填写内容一致，电子链接请扫描页首二维码。

填 表 说 明

一、专业类别及擅长领域

1、专业类别：城乡规划、民用建筑设计（建筑专业、结构专业、建筑给排水、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勘察、市政公用工程（道路桥隧、市政给排水、水系统及水利工程、燃气热力、轨道交通）、园林景观、工业工程、信息化与数字技术、工程咨询、工程造价、运营管理。

2、擅长领域

a. 城乡规划；

b. 民用建筑细分领域：商业综合体、住宅建筑、酒店及文旅、医疗建筑、教育建筑、文博建筑、文物建筑保护与修缮、历史建筑及街区活化利用、古城镇保护利用、城市更新、TOD 及交通枢纽、人防及地下工程、建筑工业化、海外工程、钢结构、复杂结构、抗震设计、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照明设计、建筑给排水、超低能耗建筑与绿色建筑、适老建筑及全龄友好社区、无障碍设计）；

c. 岩土工程；

d. 工程测量；

e. 测绘地理信息；

f. 市政工程细分领域：城市道路、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厂站、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地铁及城市轻轨、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水环境、综合管廊、智能交通、垃圾处理、照明工程、海外工程；

g. 风景园林细分领域：城市公园、郊野公园、自然保护区、景观照明、夜景工程、花园城市规划设计；

h. 工业工程细分领域：石油和化工工程、机械工业工程、电力工业工程、医药工业工程、电子工业工程、航空工业工程、航天工业工程、广播电影电视工程、通信工业工程、核工业工程、冶金工业工程、有色金属工业、建材工业工程、石油工业工程、轻工工业工程、煤炭工业工程、兵器工业工程、纺织工业工程、林草工程；

上述细分领域下的专项自主填报，例如：电力工业工程-垃圾焚烧发电，如该领域内有海外工程经验，则加标注“海外工程”，即：电力工业工程-垃圾焚烧发电（海外工程）。

i. 数字与信息化细分领域：图形软件开发、工具软件开发、三维设计、平台即系统开发、智能设计、数据大模型开发与应用、数据库技术、企业信息化建设、数字资产管理与运营；

j. 工程咨询；

K. 造价咨询；

L. 运营管理细分领域：非标商业运营、商业综合体、文旅项目、历史文化街区、老工业区改造、产业园区、乡村经济、海外工程。

二、专业研究及获奖情况

1、“项目来源”是指下达或委托任务的单位，如：国家、部门、地方、企业、单位自有等。

2、“获奖情况”指近 10 年内从事过的项目中，至少有 3 个曾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奖项(包括：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各省级勘察设计协会奖项、经国家民政部备案的全国性协会设立的勘察设计奖项)。

三、社会兼职情况

主要填报已经在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以及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专家库、专家委员会等任职的情况。

附件三：

专 家 承 诺 书

本人同意受邀作为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行业专家，并将个人信息纳入协会的行业专家库。在担任协会行业专家期间，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秉承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见解，尊重其他专家的不同意见。

二、遵守保密制度，在工作过程中及未经协会同意前，不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摄等方式留存与协会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种图文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知悉的协会、本人或其他专家的意见。

三、遵守回避原则，接受委托的工作内容如涉及本人曾参与的项目、本人所在单位的项目及与本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项目时，应事先声明，并在提供意见环节中主动回避。

四、担任协会行业专家期间，应尊重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所委托工作的时间安排，在不能保证工作时间或时间上有冲突时，应事先声明，以保证工作进度要求和工作质量。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